证券代码: 835103

证券简称: 骏伯网络

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

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备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6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结束时间: 2016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自编 3 栋 C409-412 单元。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

2016年9月13日上午9时30分-上午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自编 3 栋 C409-412 单元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锋

联系电话: 020-38468075, 1866567551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自编 3 栋 C409-412 单元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